

债券代码：122776.SH、1180170.IB

债券简称：11 新光债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1 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三十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作为 2011 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2776.SH、1180170.IB，债券简称：11 新光债）的债权代理人，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华林证券在开展债权代理工作过程中注意到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集团”）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重大事项：

新光集团子公司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圆成”或“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披露了公司涉诉进展等情况，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及案件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5），原告上海宝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被告新光集团、新光圆成的企业借贷纠纷一案，请求判令各被告偿还其借款本金共计36,445万元及利息。

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公司收到了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9】浙07民初269号、282号），对此案件进行判决。

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债务豁免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公司收到了上海宝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来的债务豁免函，同意新光圆成仅需承担判决本金部分9,000万元的赔偿责任。

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公司收到（2021）浙



07执59、60号执行通知书，法院作出的（2019）浙07民初269、282号民事判决书已生效，责令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签署债务和解协议及收到债务豁免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公司与上海宝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和解协议。

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1）。公司收到法院（2021）浙07执59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续行冻结公司持有的部分子公司股权。

二、进展情况

根据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浙07执59号】：冻结被执行人新光圆成持有的马鞍山方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马鞍山方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67%股权。冻结期限为三年，从2021年4月13日至2024年4月12日止。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浙07执59号之五】裁定如下：终结法院（2021）浙07执59号案本次执行程序。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本次披露的诉讼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涉案总金额为1,203.24万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

该股权冻结事项暂时不会直接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但存在冻结股权被司法拍卖偿还债务的可能。

华林证券将持续跟踪新光集团及其子公司最新动态，密切关注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1 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三十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01 日



